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奖励规定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、班组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情形与标准

1.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

 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，经核实后，给予[具体金额]元奖励，同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开表扬。

 对发现隐患并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，避免事故发生的，视情况给予[具体金额] 元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 安全建议与创新

 提出合理化安全建议，被采纳后对安全生产有显著改善作用的，给予建议人[具体金额]元奖励及表扬信。

 在安全生产技术、管理方法等方面有创新举措，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效率或降低安全风险的，给予创新者[具体金额]元奖励，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。

3. 应急救援表现

 在突发安全事故中，积极参与应急救援，表现突出，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给予[具体金额]元奖励，授予“应急救援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 若在应急救援中有特殊贡献，如挽救多人生命等，给予重奖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表彰。

4. 长期安全业绩优秀

 个人或部门在较长时间（如一年以上）内严格遵守安全规定，无任何安全事故和违规行为，给予个人[具体金额]元奖励、部门[具体金额]元团队奖励，并在评优、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三、惩罚规定

（一）惩罚对象

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、导致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惩罚。

（二）惩罚情形与标准

1. 一般违规行为

 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、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行为，第一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[具体金额]元罚款；再次违反的，加倍罚款，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。

 部门存在安全培训记录不全、安全检查敷衍了事等情况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对部门负责人处以[具体金额]元罚款。

2. 安全隐患未整改

 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责任部门或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，根据隐患严重程度，对责任人处以[具体金额]元罚款，并对部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 因未整改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，加重处罚，对责任人给予降职、撤职等处理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 安全事故责任

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[具体金额]元罚款，部门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，处以[具体金额]元罚款，并根据事故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其他纪律处分。

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除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外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对企业相关领导进行严肃处理。

四、奖惩实施程序

1. 奖励实施程序

 奖励事项由部门推荐或安全管理部门提名，填写奖励申请表，详细说明奖励理由和事实依据。

 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企业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后进行奖励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奖励。

2. 惩罚实施程序

 安全管理部门或上级领导发现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后，进行调查核实，确定责任人和责任部门。

 根据违规或事故情况，依据本制度提出处罚建议，报企业领导审批后执行。受罚部门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。